

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從多方面着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創業不同的範疇，都設有一些支持基金和特別政策。青年人在香港創業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或最大風險，就是租金支出和租約的承擔，這就是我們經常說的問題，即長遠來說，如何提供一個空間和平台，讓青年人創業。

我這次訪問以色列時，看到特拉維夫和香港一樣，有設施讓青年人可以共用空間，聚在一處創立新事業、開設新公司等。該等設施可以作為青年人工作的基地，收取的租金較低。這概念在以色列很成功，在香港亦初見成效。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工作是值得推廣的。青年人可以聚在一起互相激勵，他們也可以減省租金支出，不用一開始便要簽兩、三年租約，因為不知道他們是否真的可以捱過兩、三年。除此之外，希望創業的青年人聚在一起，可以在精神上互相扶持。這是一個十分好的概念，在香港亦值得推廣。

單仲偕議員：主席，梁特首，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指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或披露利益或隱瞞相關利益，因而遭廉政公署(“廉署”)起訴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作為行政長官，你在任內收取UGL的400萬英鎊，按照內地的標準，你理應已被“雙規”。現時曾蔭權因沒有申報利益而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同樣地，廉署亦可以同一罪名向你提出最少兩項檢控：第一，你沒有在上任前向首席大法官申報應收未收的400萬英鎊；第二，你沒有就那400萬英鎊(即5,000萬港元)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我想問，你認為是否應該即時向廉署自首？

行政長官：主席，單仲偕議員的質詢說明，對於過去無論是由我本人、特區政府以至澳洲的UGL所發出的一些書面聲明，他要不是不知情，就是視而不見。關於這件事，我們過去已經多次解釋，所以在此沒有補充。

單仲偕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他可否具體說明有否向首席大法官申報利益？他有否就那400萬英鎊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

行政長官：主席，我已就這個問題作了多番解釋，在此沒有補充。

單仲偕議員：但是，他從來沒有公開表明曾否……

主席：單議員，請坐下，你已提出了質詢，行政長官亦已作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沒有回答單議員的質詢……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候，請坐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他會否自首？

主席：單議員，行政長官已答覆了你的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有人說特首進入立法會，所有立法會議員要站立，這足以證明特首地位很超然。我要說清楚，剛才有很多民主派議員包括我在內，當梁振英進入會議廳時，我們是坐着的，這是很有力的反證，表述完畢。我知道，我要提出質詢。~~

~~主席，習近平訪問英國，不知他有否向英女皇提到，在香港自從梁振英上台後，我們無論在文化、經濟以至歷史方面，都被他“大陸化”，將我們的精神面貌完全抹煞，連郵筒也不放過。不知英女皇是否知道，香港的舊郵筒上的皇冠及“ER”字樣要被遮蓋？主席，香港人現時面對梁振英政府，最擔心的就是“官到無耻便無敵”，梁振英會否變本加厲？他已經將“港人治港”的英文變成“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應該是“ruling”，他會否將香港的英文名“Hong Kong”變成大陸的拼音“Xianggang”呢？他會否承諾不會把瑪麗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的名稱改為“愛國醫院”、“人民醫院”等？~~

主席：毛議員，你已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我中學的母校是英皇書院。未回歸前，《基本法》未通過前，我當時已經清楚公開表示，英皇書院的名字不需要更改，事後亦沒有更改。我亦沒有任何計劃建議英皇書院改名，當然英皇書院的校徽不是我的建議，但校徽上的皇冠更改了。至於“Hong Kong”~~

與“Xianggang”，請毛孟靜議員看看《基本法》，香港的英文名稱是“Hong Kong”。

毛孟靜議員：主席，在香港，我們事事都受到北京的指令，而梁振英很聽北京的話，大家都知道他真正的主子是北京……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有個說法指在香港，真正的殖民者是由梁振英代表北京，將年輕人向上游的機會，不論是教育或就業，完全抹煞。年輕人如不喜歡，有錢的話，可以移民……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再發表議論。

毛孟靜議員：我的質詢是，如果梁振英真真正正在香港執行北京的“去殖化”命令，在大學校園就不要跟從殖民地那一套，撤銷所謂的委任令，不要將大學校園變成“梁粉俱樂部”。

主席：行政長官，你是否有回應？

行政長官：主席，我和整個特區政府都是根據《基本法》所給予的責任及賦予的權力，為香港社會服務。特區的《基本法》規定香港享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我們矢志不渝根據《基本法》來施政。

至於香港青年人的上流機會，我相信任何一個關心香港前途的人都會承認，香港是一個1 100平方公里、720萬人口的社會，我們在外面——不論是外國或內地——都有很多機會。我們應該好好掌握這些機會。所以，青年人到內地並非毛孟靜議員所說的那麼黑暗和可怕。事實上……

毛孟靜議員：~~我沒有說年輕人去外國是黑暗、可怕的，我說他要香港的年輕人，有錢的話，就移民……~~

主席：毛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的時間，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但是，他不可以編造一些言論，然後說是別人說的……~~

主席：毛議員，你已經澄清了，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官到無耻便無敵”。

行政長官：我不同意我們將香港和內地所有事情都對立起來。事實上，有些問題我們都是自行處理好的。我也不同意毛孟靜議員的說法，指特區政府事事聽命於北京。過去3年，本屆政府採取的一些比較重大的措施，即使引起一些內地人民的不滿，特區政府仍落實推行。舉例說，為壓抑外來需求而推出的“辣招”，而這些外來需求主要來自內地居民；我們叫停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我們實施“限奶令”，以及擱置深圳非戶籍居民來港“一簽多行”等。舉其大者，這些都是本屆特區政府上任後，在資源比較短缺的情況下，為了維護本港居民利益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不是中央政府指示特區政府推行的。特區政府並非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事事聽命於北京。這些措施是特區政府主動推行，並得到內地和中央的支持及諒解。所以，我希望毛孟靜議員能夠實事求是，不要只是喊口號，可以看看歷史。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說旅遊業非常重要，不過很不幸，前兩天有遊客因為購物問題而被打死，香港“好客之都”的聲譽亦為此打響了喪鐘。我們看到，旅遊業界中良莠不齊的現象其實長期存在，政府當局亦曾經表示要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但一直“只聞樓梯響”，未見政府有任何動作。我想問行政長官，究竟何時才會把有關旅監局的法案提交本會，進行立法的工作？

行政長官：主席，旅遊業對香港十分重要，除了對香港的GDP有貢獻之外，正如我三番四次表示，而我亦在此強調，旅遊業有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功能，便是為大量基層市民，不單是旅遊業本身的基層僱員，還有其周邊行業的基層僱員，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關於陳議員剛才提到的事件，特區政府、警方以至我們駐內地的辦事處均十分重視，我們一定要維護好香港作為“旅遊之都”、“好客之都”的形象。

旅遊業過去一直出現了不少問題，不但影響相關人士所屬公司的聲譽，亦影響整個香港的聲譽；不但影響香港在內地的聲譽，亦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聲譽。因此，我們必定十分重視。就這件事，我們在監管方面一定會採取行動。我稍後會回答關於旅監局的問題，但我想先在此說，我們每個人都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無論是數天前發生的事件，或是大家所知在新界西北地區經常出現的示威情況，我們也應該同時關注。

此外，在我們成立旅監局前，業界亦應該高度自律，因為過去實在出現眾多問題。有些事情發生了，即使有監管局或執法機關執法，但對香港形象的損害已經形成，我希望業界能夠做好內部管理和自律工作，避免出現這種情況。除了強迫購物的問題外，有時候購買海味或名貴中藥材，亦出現價錢由斤變兩的情況，我們亦要關注。

至於旅監局，政府已宣布會成立該局，以處理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和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我們現正加緊進行法例草擬工作。由於有關的新法例會取代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所需草擬的內容比較繁多，因此所需的時間較我們原先估計的為長。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律政司做好這項工作。我們會盡快行事，一俟完成草擬相關法案，便會提交立法會，請立法會通過。

陳克勤議員：主席，如果有關旅監局的法例草擬工作比較複雜，所需時間較長，政府短期而言會否參考一些以旅遊業為主、訂有法例規管旅遊業界的外地城市的做法？短期而言可否先做這些相關工作？

行政長官：依我看來，我們應避免有太多新的措施或法例出台，在這段時間應集中精力，做好有關成立旅監局的法例草擬工作。相關法案一俟備妥，便會提交立法會。

梁國雄議員：特首你好。你好糟糕，你好糊塗。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聽到這樣的答覆，有時候真的忍不住這樣說……

主席：我提醒議員，議員發言不得冒犯行政長官。梁議員，請繼續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說“糟糕”，是*fair comment*，只是“糟糕”而已，又不是叫他“行街街”……

主席：梁議員，你仍未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要多說了。特首對我不公道，我想到他那裏去，他卻不邀請我，現在他是被迫接受我的質詢，“老兄”，我真的禁不住想大笑大叫。有這麼沒禮貌的特首嗎？他不給我面子，我是議員，他不邀請我出席……

主席：梁議員，你依然未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特首“689”，有記者問我會怎樣對待你，我說我為人十分公道，我對梁先生十分公道，你不用害怕，這裏不是戰場，所以不用報警。我今天真的十分公道，我不會真的問問題；我所問的全都是追問問題，“老兄”，都是他說了沒有做、說了當做了……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給他選擇題，請他回答最容易的一條。我問他在英屬處女島註冊的公司經營甚麼生意，他不肯回答；別人問他有否就UGL作出申報，他又不回答；1年前，他來到立法會，本應要回答有關UGL事件的問題，但他卻說有證據指佔中涉及外國勢力、顏色革命，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但現在已時隔1年，他甚麼時間公布；關於實行全民退保，我代老人家“追數”已經3年；關於標準工時，我代陳婉嫻議員“追數”，又已經3年。特首，請你選一條較容易的問題回答……無論怎樣追問也問不完，“老兄”。主席，我當議員這麼多年，追問他5個問題，他在立法會不回答，在外面也不回答，只說已提供書面答覆；如果只提供書面答覆，那麼在這裏放一個“公仔”就好……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說甚麼已提供書面答覆……那麼在這裏放一個“梁振英公仔”就行了……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再重複一次，我怕他聽不到。關於UGL貪污和他的BVI公司；關於外國勢力、顏色革命，他說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關於全民退保，3年來仍未有時間表；關於標準工時，陳婉嫻議員……

主席：梁議員，你無須複述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5項選擇，他未必全部聽到……

主席：你已經發言差不多3分鐘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有5項選擇，請他選一項作答。

主席：梁議員，立即坐下，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舉起標語牌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放下你的標語牌。

陳偉業議員：.....我怕他看不到.....

行政長官：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出了數項問題，我已數不清是否有5項。事實上，就着這些問題，我和特區政府的同事已經常向立法會和全社會解答。

~~**梁國雄議員：**他可以這樣嗎？他這樣說等於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沒有禮貌的官員來到這裏是要被趕走的，為甚麼只有我們可以被趕走？他每月支薪接近30萬元，卻連我一個問題也無法回答。馮煒光月薪只有10多萬元，也要回答問題，“老兄”，是5選1，任他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已違反了有關質詢的規定。請坐下，不要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樣子不行了，我要送個“鐘”給他，“老兄”.....~~

(梁國雄議員手拿紙牌急步走到會議廳通道，保安人員趨前阻止)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急步走到會議廳另一條通道，並分別向前擲出一個紙牌)